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辦理創投事業申請 國發基金投資之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

國發基金網頁：主要業務→投資業務→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方案介紹
更新日期：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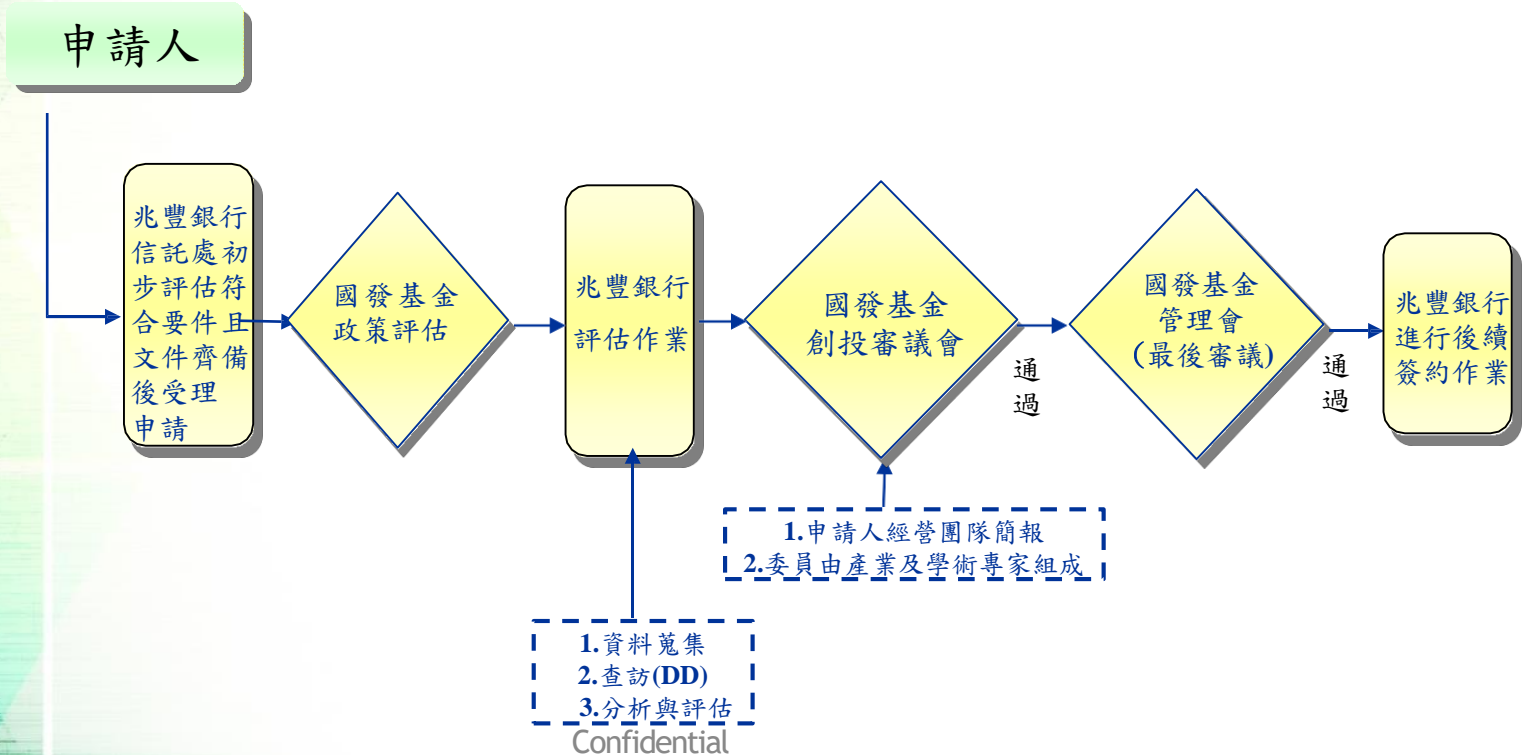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大綱

- 一、申請流程圖
- 二、申請投資前應注意關鍵條文
- 三、送件申請
- 四、國發基金政策評估會
- 五、兆豐銀行評估作業
- 六、國發基金創投審議會及管理會
- 七、執行審議結果

一、申請流程圖



二、申請投資前應注意關鍵條文

項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期)之審查及管理要點」重要規定	參考條文
1.創投事業募資情形	申請國發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應至少籌集其預定資本額或募資規模之 20%	第二條
2.國發基金投資比例及金額上限	<p>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原則不超過創投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之30%且不逾新台幣10億元。</p> <p>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國內種子期企業比率超過投資總金額50%。 2)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畫。 3)協助國外企業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或與我國企業合資。 4)募集之外國資金合計超過所募集資本半數。 5)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整或合併。 	第三條
3.政府機關投資限制及規定	<p>國發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投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率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創投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之50%。</p> <p>國發基金及其他政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創投事業承諾之出資比率合計超過該創投事業募集資本40%且國發基金通過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6億元，該創投事業須設立於我國。</p>	第四、五條

二、申請投資前應注意關鍵條文(續1)

項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期)之審查及管理要點」重要規定	參考條文
4.同一創投集團之限制	國發基金對同一創投集團之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對同一創投集團之投資總家數不超過5家。	第六條
5.管理公司須已成立	創投事業委託之管理公司若尚未成立，國發基金暫不參與投資，並俟其取得公司執照後再審查評估。	第七條
6.已成立創投事業投資申請原則	除國發基金已投資創投事業辦理增資外，創投事業其轉投資金額已超過預定資本額或預定募資規模10%者，國發基金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第八條
7.同一管理公司再募集基金申請國發基金投資限制	國發基金已投資創投事業投資進度未達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50%者，其受託管理公司或關係企業管理同類產業之創投事業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時，國發基金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第九條
8.管理公司或經營團隊配合事項	(1) 總經理應具擬投資產業之專業經驗、經營創投事業或具企業重建合併、收購之實務經驗。 (2) 應共同投資至少1%資本於該創投事業。(該比例或金額應於營業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列，由國發基金審議之)	第十四條
9.創投事業投資我國相關企業	至少應達國發基金投資之總金額，並敘明投資該4類我國相關企業之金額或百分比。	第二十八條

三、送件申請

一、申請人應先與國發基金洽談相關策略合作條件，經國發基金同意後始洽兆豐銀行進行送件申請。

二、送件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1. 創投事業申請行政院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之申請表
2. 出資者之「投資意願書」正本(需達預計募資規模20%)
3. 創投事業之營業計畫書(詳附件)
4. 管理公司之設立登記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

四、國發基金政策評估會

兆豐銀行檢核申請文件齊全無誤並符合基本申請要件後受理申請，必要時由國發基金召開政策評估會，邀請申請之經營團隊赴會簡報，以評估計畫是否符合政策方向。

五、兆豐銀行評估作業

(約8週完成，惟視申請者資料齊備與正確程度而有不同)

項目	內容	工作
1. 創投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架構圖■ 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 創投事業股東結構■ 創投事業規劃之董監事席次■ 董事會之投資審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創投事業組織架構等內容與審管要點符合情形。➤ 分析、評估創投事業組織架構、資本額、股東結構、董監事人數之合理性。

五、兆豐銀行評估作業(續1)

項目	內容	工作
2. 經營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方式 (2)管理公司主要工作內容 (3)創投事業之投資作業過程 (4)投資審議會或類似單位其架構、成員、決議方式 (5)投資案決策程序 (6)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程送達規定 (7)書面審查送達規定 (8)授權額度之機制 ■ 委託經營及相關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期間 (2)管理費 (3)績效獎金 (4)管理公司之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經營策略內容與審管要點符合情形。 ➤ 分析經營方式、委託經營及相關條件之合理性。 ➤ 分析管理費、績效獎金領取方式。 ➤ 比較同業之管理費、績效獎金領取標準。

五、兆豐銀行評估作業(續2)

項目	內容	工作
3. 投資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地區 ■ 各投資階段 ■ 投資產業 ■ 投資產業別及其產品項目 ■ 單一企業投資原則 ■ 投資其他創投事業之原則 ■ 新投資案之投資金額分配之原則 ■ 新成立創投事業投資於已成立創投事業之投資標的公司之原則 ■ 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老股之原則 ■ 利害關係交易之規定 ■ 投資案之來源 ■ 投資案評估 ■ 投資後管理 ■ 出脫持股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投資策略內容與審管要點符合情形。 ➤ 分析投資策略之合理性。 ➤ 分析投資案評估之合理性。

五、兆豐銀行評估作業(續3)

項目	內容	工作
<p>4. 管理公司之組織結構與經營團隊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公司之組織結構 ■ 經營團隊成員及諮詢顧問或技術顧問 ■ 經營團隊成員個人之歷史投資績效 ■ 管理之創投事業迄最近一季止之投資組合分類 ■ 管理之創投事業績效 ■ 管理之創投事業迄最近一季止，已處分個股之投資績效 ■ 管理之創投事業迄最近一季帳上尚存投資組合之個股明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洽詢業界人士、共同投資人或被投資公司以取得管理公司和主要經營團隊的風評。(經營團隊須提供相關人士的聯絡方式和基本資料) ➤ 進行信用調查:主要經營團隊須提供票信查詢同意書及聯徵中心個人信用報告正本。 ➤ 函文創投公會查詢管理紀錄。(必要時會同會計師、律師併同查核管理公司過去經管創投之實際執行情形) ➤ 查核管理公司、經營團隊之學經歷及過去投資績效之真實性。

五、兆豐銀行評估作業(續4)

項目	內容	工作
5.財務與投資效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組合規劃、財務假設、基金投資報酬分析■ 股東內部報酬率(IRR)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財務達成之可行性。➤ 分析投資效益。
6.其他有利評估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公司或經營團隊過去促成之技術移轉、育成或其他對被投資公司之加值項目。■ 管理公司或創投事業未來有關上述項目之具體可行計劃。■ 創投事業與國發基金合作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管理公司或經營團隊過去左列具體事績。➤ 分析計畫之可行性及實現之可能性。

六、國發基金創投審議會及管理會

1. 兆豐銀行完成可行性分析報告後，將提報國發基金創投審議會審議。
2. 經營團隊需預先印製營業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約35份)送至國發基金，提供給創投審議會審議委員。
3. 經營團隊需赴會報告，並到場答詢委員問題。
4. 由創投審議會決議國發基金是否投資及投資金額，並視需要附加投資條件。
5. 若創投審議會通過投資，將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作最後審議。

七、執行審議結果

(國發基金管理會核准通過後參與投資)

1. 兆豐銀行依國發基金管理會決議內容**通知**申請人。
2. 申請人函覆**配合辦理事項**。
3. 兆豐銀行依營業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國發基金創投審管要點及國發基金管理會要求配合辦理事項審查合資協議書或有限合夥契約，審查無誤後**簽署協議書或契約**。
4. 所有投資人簽妥合資協議書後，兆豐銀行轉請國發基金撥款並**依約定時程繳款**。
5. **指派股權**代表人(董監事席次)參與創投事業成立後之發起人會議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附件、營業計畫書大綱

1. 創投事業簡介
2. 經營策略
3. 投資策略
4. 管理公司之組織結構與經營團隊分析
5. 財務與投資效益分析
6. 創投事業之風險分析
7. 其他事項